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为：刘群、孙峰、张光远、黄文军、张少飞、李猛、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十多年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临 2017-040 公告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
关联董事刘群、孙峰、张光远、黄文军、张少飞、李猛按程序回避，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临 2017—041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